

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规定，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1号”或“本计划”）已于2007年6月23日到期终止。本公司作为东方红1号的管理人，已与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于2007年6月24日至2007年7月4日对“东方红1号”到期资产进行了清算，现将资产清算结果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 清算期末资产份数：541,739,378.80 份
- 二、 清算期间利息收入：407,965.60 元
- 三、 清算审计费用：80,000.00 元
- 四、 清算银行汇划手续费：564.40 元
- 五、 清算结束日剩余财产：818,542,852.84 元
- 六、 清算结束日单位净值：1.5110 元

其他重要清算事项说明：由于本计划在清算结束后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股票，市值为4,630,500.00元。为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原则，对于因停牌而不能流通变现的股票，由管理人用自有资金垫付，并将停牌的股票在复牌后进行陆续变现，待全部停牌股票变现后，如果全部变现后的金额大于垫付的资金，这部分的收益归投资者所有，按投资者的份额进行再次分配；如果全部变现后的金额小于垫付的资金，产生的亏损由管理人承担。

本计划清算结果报告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投资者的本金与收益将以货币形式划至委托人交易账户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询。

如果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我们联系：021-63326903，63326931，63325888 转5024/5031。



附件：《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》
《关于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提取业绩报酬的公告》